

106 年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培訓

壹、培訓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國內華語電腦化測驗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培養建立華測資訊技術巡場人員。

貳、培訓人員資格：

培訓人員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一、二項目條件：

資格條件	需提供影本證明
一、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者	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電子影本
二、學(力)經歷資格須符合以下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項目「其中之一」者：	
(一) 已取得教育部大學講師級以上資格，研究領域須具備華語文、資訊教育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通訊、教育相關領域者。	講師級以上資格證書電子影本
(二) 已取得教育部中等教師電機電子群科(如：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控制科)及商管群資處科、電腦(計概、電子計算機科)科等資格教師證者。	中等教師證書電子影本
(三) 已取得教育部認同之國內外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電腦、資訊教育、教育科技、數位學習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以上者。	畢業(學力)證書電子影本
(四) 目前就讀國內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電腦、數位學習、電腦測驗等(或研究領域數位學習、電腦化測驗評量、電腦輔助設計相關領域)之碩士在校生。	學生證正、反電子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
(五) 目前就讀國內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電腦、數位學習及電腦測驗相關(或專題製作數位學習、電腦化測驗評量、電腦輔助設計相關主題)之學士在校生。	學生證正、反電子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
(六) 已於資訊產業、教育工作產業相關工作經驗具有兩年以上者。	勞保年資影本

參、預計培訓人數：

- 一、南區(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：10 人。
- 二、中區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：10 人。
- 三、北區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)：20 人。

肆、培訓時程與地點：

- 一、南區(國立成功大學- 資訊中心 309 電腦教室)：106 年 4 月 22 日。
- 二、中區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- 資訊中心 303K 電腦教室)：106 年 4 月 29 日。
- 三、北區(國立台北科技大學- 資訊中心 312 電腦教室)：106 年 5 月 13 日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採用網路報名甄選，請至網址 <http://info.sc-top.org.tw> 進行線上報名，完成報名後南區培訓名單於 4 月 20 日公佈；中區培訓名單於 4 月 26 日公佈；北區培訓名單於 5 月 10 日公佈。

陸、聯絡人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資訊組組長 林俊宇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 7714-8639
電子郵件信箱：ken@sc-top.org.tw

柒、培訓備註：

- 一、參與本培訓者須同意簽立華測試務工作保密條約。
- 二、本培訓提供飲水機用水請自備水杯，中午提供午餐。
- 三、已取得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**乙級**、電腦軟體應用**乙級**其中之一者，或具有電腦教室管理經驗者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（場地管理）者，或國內華語中心推薦者優先錄用培訓參考。
- 四、通過資訊技術巡場人員成績及格者，頒發本會資訊技術巡場人員資格證書乙張，並需義務履行協助 5/20、5/21、6/24、9/30、11/4、11/5 華測資訊巡場工作支援指定之考試中心。
- 五、本會合作考試中心有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- 六、如選派為該場測驗資訊巡場人員，每場試務支付工作費原則如下所示：

工作時段	所需工時原則	午餐	工作費
前一天場佈測試 + 二天資訊巡場支援	1. 測驗前一天依指定時段到該場電腦教室，進行（數間）試務場佈並完成電腦相關測試工作。 2. 執行二天資訊巡場支援，協助當天電腦問題排除（二天不超過八場考試為原則）。 3. 測驗試務工作結束後須完成場復。	有提供	4,500 元
前一天場佈測試 + 一天半資訊巡場支援	1. 測驗前一天依指定時段到該場電腦教室，進行（數間）試務場佈並完成電腦相關測試工作。 2. 執行一天半資訊巡場支援，協助當天電腦問題排除（一天半不超過六場考試為原則）。 3. 測驗試務工作結束後進行場復。	有提供	3,600 元
前一天場佈測試 + 一天資訊巡場支援	1. 測驗前一天依指定時段到該場電腦教室，進行（數間）試務場佈並完成電腦相關測試工作。 2. 執行一天資訊巡場支援，協助當天電腦問題排除（一天不超過四場考試為原則）。 3. 測驗試務工作結束進行場復。	有提供	2,700 元
前一天場佈測試 + 半天資訊巡場支援	1. 測驗前一天依指定時段到該場電腦教室，進行（數間）試務場佈並完成電腦相關測試工作。 2. 執行半天資訊巡場支援，協助當天電腦問題排除（半天不超過二場考試為原則）。 3. 測驗試務工作結束進行場復。	有提供	1,800 元

※工作費支付原則本會有調整之權利。

捌、培訓課程表（暫排）

時間	內容	培訓內容
09:00~09:30		報到
09:30~12:00		台灣地區華語測驗資訊技術巡場人員任務 測驗資訊場佈工作、聽讀測驗資訊技術人員巡場工作
12:00~13:00		中午休息時間
13:00~14:30		華語口語、寫作測驗資訊技術人員巡場工作
14:30~17:00		培訓評量

玖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拾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)

拾壹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